

臺灣北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委員會 函

地址：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 段336號
承辦人：林銘宗
電話：0939339690
電子信箱：linpoyeh@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美聯分字第1086000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說明會（北區）」所提部分簡章學校名單之備註欄，未列「須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文字疑義一事，詳如說明，請務必確實轉知貴校親師生，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080013757號函辦理。
- 二、該部就旨揭疑義研復意見略以：
 -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之班級，學生應依據該法第16條規定通過資賦優異鑑定。
 - (二)非屬資賦優異類之藝術才能班，學生毋須通過資賦優異鑑定，惟仍須依據「藝術教育法」第12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予藝術才能之鑑定後始得入學。
 - (三)少數分區納入職業學校之藝術群科併同辦理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其入學事宜則從職業類科相關規定辦理。

明湖國中 1080201



QGAA1086000734



三、經查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係非屬資賦優異類之藝術才能班，爰須依據「藝術教育法」第12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予藝術才能之鑑定後始得入學；另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美術科係屬職業學校之藝術群科，併同本特色招生甄選辦理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其入學事宜從職業類科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對本學年甄選入學有各項疑問，請逕洽明倫高中連絡人：

(一)簡章內容暨綜合性業務：林主任 (02) 25961567#121。

(二)報名相關事項：廖組長 (02) 25961567#12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